

(5-3)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特別決算（審定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5-3 )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審定本)

###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特別決算

(附冊)

教育部體育署編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次

(十四)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
---------------------------	---



#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7	聯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輔導團委辦案	8,325,100	107.12.26	110.08.31	執行中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4,995,060
107	心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07及108年度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研習會	870,000	107.10.05	108.07.31	108.07.1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435,000
107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行政協助)我國足球競賽及訓練場地調查研究	2,385,879	107.09.26	108.05.31	108.06.03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1,550,821
	小計							6,980,881
	合計							6,980,881

- 說明：1. 各機關委辦計畫包括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應全部逐項填入本表，其中委託研究計畫之勾選，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分類規定辦理。
2. 委辦計畫未依約完成、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未提報告、未作評審、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等原因，均應於備註欄詳為說明。
3. 各委辦經費於辦理決算時計畫尚未完成者，均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每一年度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4. 原始憑證未送委託機關，即先以領據列報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委託機關核准文號；如為104年度以前原始憑證未送審，則請註明審計機關核准文號。
5. 本表應依工作計畫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經費支用數應結一小計，並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經費支用數應結一總計並註記預算總數。
6. 「報告」、「評審」及「委託事項(報告)處理」等三欄適用於委託研究計畫。

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3,330,040	8,325,100	V			V								臺教體署秘(二)字第1080003241號
		435,000	V			V								臺教體署秘(二)字第1070038599號
		1,550,821		V		V								1. 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70033333號 2. 本案依雙方契約，成果報告得於辦理期限後15個日曆天內送達，故無逾期。
	3,330,040	10,310,921												
	3,330,040	10,310,921												